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9514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  
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秦 [REDACTED] 男，1973年2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  
湖北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0115  
民初52725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  
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  
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秦道国名下上海市宝山区华灵路1788弄64号  
6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春月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嘉辉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